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 通 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进一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提升全县年度报告总体质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全县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每年3月1日之前，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本级督察单位；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级以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督察单位。每年4月1日之前，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经检查，9个乡镇（街道），27个政府部门，均已印发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大部分单位能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的内容与要求，梳理本单位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以及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等内容，并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进行报告。

二、存在问题

（一）未公布或未按时公布

多数乡镇（街道）和县直各部门能够按照要求制定并公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部分单位存在未公布或超期公布等现象。

（二）要素缺失、内容简单

部分单位存在缺项问题，如缺少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原因和整改情况；缺少上一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缺少下

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等。

（三）结构、格式不规范

极个别单位存在未加盖公章、未使用正式文件进行报告等现象。个别单位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部分结构不规范，内容较为简单。

三、整改工作要求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内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针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严格按照时间和内容规定制定并公布，进一步规范报告主体、内容、时限及按时向社会公开等要求。下一步，县法治政府建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全县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内容进行评审。

2023年5月19日